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粤中榄综听告〔2026〕115号

姓名：刘素

居民身份证：500226*****6621

住址：重庆市荣昌区*****

本机关于2026年2月25日对你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立案调查。

2026年1月26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到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北社区泰业路68号C栋603-4的阳极氧化车间进行检查，发现你正在该车间从事五金配件生产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由绿金湾园区统一收集处理，未能提供此车间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、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。

经查，你自2025年6月始，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。2026年3月20日，执法人员进行复查，你已关门停业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物业租赁合同》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<中山市粤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件60万件、塑胶件5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批复》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为决定书》（粤中榄环责字〔2026〕17号）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适用《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二条和《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》第一章第八项的裁量标准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……”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（¥：360,000.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中山市小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周文婷（19120997141）、宋启明（19120997809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2183191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